

辽 宁 省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

辽 宁 省 财 政 局

一 九 七 五 年

辽宁省革委会建委 辽宁省财政局 文 件

辽革建发〔1975〕38号

辽财建字〔1975〕37号

关于试行一九七五年 《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的 通 知

各市、地（盟）革委会建委（基建组），财政局，建设银行，沈铁、锦铁、东电：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导，为了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建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组织了有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参加的三结合定额编制小组，编制了一九七五年《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新定额），现发给你们试行。

新定额的编制工作，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坚持前进，反对倒退，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批判唯心论的先验论，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了施工中的先进经验。新定额的总水平，比一九七二年《辽宁省建筑工程

定额》提高百分之零点三七。

新定额，适用于全省国营、地方国营、集体所有制的建设单位和市、地(盟)以上国营、地方国营施工单位(包括驻省建设兵、工程兵部队)以及旅大、抚顺、丹东市三个市级集体所有制施工单位所承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基本建设战线上的一项经济政策。新定额是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反对资本主义倾向，坚持社会主义办企业方向的措施之一；为编制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深入开展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工程成本核算和企业经济核算，衡量企业管理水平提供依据；是编制概算定额和经济指标的基础资料。

在试行的过程中，望你们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鞍钢宪法》，放手发动群众，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搞好施工管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材料，降低成本，努力达到或超过新定额水平，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

新定额，经请示省革命委员会领导同意，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颁发试行，一九七二年《辽宁省建筑工程定额》的土建部分同时废止。

为使新定额不断完善，希你们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将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给我们。

附：一九七五年《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

辽 宁 省 财 政 局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总 说 明	1
建筑面积计算方法	7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9
1. 人工挖土方、地槽、地坑	16
2. 人工平整场地、原土打夯及回填	18
3. 挖土机挖土及挖土机挖土自卸车运土	19
4. 支挡土板	20
5. 铲运机铲运土	21
6. 推土机推土	22
7. 机械平整场地、碾压及重锤夯实	23
8. 人工凿岩石	24
9. 爆破岩石	25
10. 挖土机挖松碎石方自卸车运石方	26
11. 运土、石方	27
12. 地槽、坑岩石爆破、挖淤泥、人工运土、 石方	29

第二章 桩基础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31
1. 桩基础	32
2. 打桩及拔桩	34

第三章 砖石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37
1. 砌 砖	42
2. 砌 石	48
3. 干打垒	50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51
1. 基 础	57
2. 设备基础	62
3. 柱、梁及板	64
4. 薄 壳	68
5. 墙	70
6. 楼梯、阳台、雨蓬及其它	72
7. 预制构件制作“基础及桩”	74
8. 预制构件制作“柱”	76
9. 预制构件制作“梁”	78
10. 预制构件制作“屋架”	80
11. 预制构件制作“板及檩条”	82
12. 预制构件制作“楼梯段及其它”	84
13. 预应力预制构件制作“梁及屋架”	88
14. 预应力预制构件制作“板及其它”	92
15. 预制构件安装	96
16. 预制构件运输	102
附表·钢筋增加或减少调正表	105

第五章 木结构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07
1. 木窗	112
2. 木 门	120
3. 厂库房大门	132
4. 特种门	134
5. 木装修	142
6. 木地板	146
7. 木地板制作	147
8. 木间壁及墙	148
9. 吊 顶	156
10. 木屋架	160
11. 木基层及檩木	162

第六章 楼地面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65
1. 垫 层	167
2. 防潮层	170
3. 伸缩缝	176
4. 找平层	182
5. 正体面层	184
6. 块料面层	188
7. 特种面层	192
8. 明沟、散水、台阶	204

第七章 屋面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209
1. 保温层	214
2. 瓦屋面	216
3. 卷材、铁皮屋面及排水	218

第八章 装饰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221
1. 抹石灰砂浆	228
2. 抹水泥砂浆及水泥石灰砂浆	232
3. 水刷石	238
4. 干粘石	240
5. 剁斧石	242
6. 水磨石	244
7. 拉毛	246
8. 镶贴面层	248
9. 刷浆、水质涂料	250
10. 木材面油漆	252
11. 抹灰面油漆	256
12. 金属面油漆	258
13. 其他油漆及另星玻璃安装	262

第九章 金属结构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265
1. 金属结构制作	266

2. 金属结构构件拼装	272
3. 金属结构构件安装	274
4. 金属结构构件运输	278

第十章 构筑物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281
1. 烟 囱	286
2. 水 塔	294
3. 冷却塔	296
4. 贮水（油）池	314
5. 贮 仓	324
6. 沉 井	326
7. 支架及皮带廊	332
8. 地 沟	336
9. 洞 库	337

第十一章 厂院围墙、道路及排水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347
1. 围 墙	350
2. 道路路基	352
3. 道路路面	356
4. 道路路牙	360
5. 涵 洞	362
6. 排水管道、窨井、检查井	366
7. 车间内铁路	374

附录一 脚手架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379
1. 外脚手架、里脚手架	381
2. 烟囱、水塔、独立斜道及卷扬机架	382
3. 其他脚手架	384

附录二 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

说 明	387
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表	388
(一) 予制砾石混凝土	388
(二) 予制碎石混凝土	390
(三) 捣制砾石混凝土	394
(四) 捣制碎石混凝土	396
2. 轻质混凝土配合比表	400
(一) 泡沫混凝土	400
(二) 炉渣混凝土	400
(三) 矿渣混凝土	401
3. 其他混凝土配合比表	401
(一) 防水混凝土	401
(二) 耐热混凝土	402
(三) 耐酸、耐碱、耐油、重晶石混凝土	403
(四) 加气混凝土	404
4. 砌筑砂浆配合比表	405
(一) 混合砂浆	405
(二) 水泥砂浆及其他砂浆	406

5. 抹灰用砂浆配合比表	407
(一) 水泥砂浆	407
(二) 混合砂浆	408
(三) 石灰砂浆及其他砂浆	410
6. 特种砂浆(胶泥)配合比表	412
7. 水泥炉渣、石灰炉渣配合比表	415
8. 三合土、灰土配合比表	416
9. 蛭石、珍珠岩保温浆配合比表	417

附录三 建筑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说明	419
一、土石方(筑路)机械	425
二、水平运输机械	429
三、起重及垂直运输机械	432
四、打桩机械	437
五、混凝土及砂浆机械	438
六、金属加工机械	441
七、焊接机械	444
八、木结构加工机械	446
九、动力机械	447
十、其他机械	449

附录四 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取定表

.....	451
-------	-----

总 说 明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导，在省革命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在批林批孔运动中，组织了有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参加的三结合建筑工程予算定额编制小组，按照国家建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具体情况，为适应基本建设新高潮的需要，促进企业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编制了《辽宁省建筑工程予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在新定额的编制中，坚持了唯物论的反映论，批判了唯心论的先验论，以一九七二年《辽宁省建筑工程定额》为基础，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了施工中的新经验，吸收了“双革”成果。为落实毛主席“搞基本建设还是采用大包干的办法好”的教导，新定额力求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计算方便，有利于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使新定额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为使新定额得以正确贯彻试行，现对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全省国营、地方国营、集体所有制建设单位和市、地（盟）以上国营、地方国营施工单位（包括驻省工程兵、建设兵部队）和旅大、抚顺、丹东三个市级集体所有制施工单位所承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予算定额，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基本建设

战线上的一项经济政策。新定额是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反对资本主义倾向，坚持社会主义办企业方向的措施之一；为确定工程造价，编制工程予（结）算，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深入开展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工程成本核算和经济核算，衡量企业管理水平提供依据；是编制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资料。

对于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和高级装修工程项目，由于缺乏资料，尚待进一步调查后编制补充定额。一般建筑工程的缺项，由予算编制单位按照本定额的编制原则和依据编制补充定额，在单项工程上一次使用，报当地基建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备案。

二、本定额中的工程质量和施工操作安全技术要求，是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考虑的；材料是按照合格料、规格料和成品料考虑的。

三、本定额的工程内容，仅对主要施工过程或工序作了说明，次要的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均已包括。

四、本定额中的合计工，包括主要工种和配合工种在内，是按八小时工作制考虑的。定额中的日工资是根据市、地（盟）以上地方国营建筑企业各工种（包括临时工和季节工）的工资平均等级（3.5级）的日工资2.04元（不包括附加工资，即“活工资”，下同）确定的。定额中的工日数，包括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直接用工和其他用工。

其他用工，包括零星附属用工和按不同章节工程的直接用工分别增加人工的幅度差。人工幅度差列表如下：

顺序号	工 程 名 称	增加人工幅度差	顺序号	工 程 名 称	增加人工幅度差
1	土石方工程	2 %	8	楼地面工程	3 %
2	打桩工程	4 %	9	屋面工程	3 %
3	砖石工程	4 %	10	装饰工程	4 %
4	捣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 %	11	金属结构制作	5 %
5	予制钢筋混凝土工程	3 %	12	金属结构及予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	5 %
6	予应力混凝土工程	5 %	13	构筑物工程	5 %
7	木结构工程	3 %	14	厂院围墙道路工程	3 %

附加工资按工程对象的直接费，分别计算，纳入直接费。费率如下：

顺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资附加费	顺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资附加费
1	一般建筑工程	1 %		机械施工	0.88 %
2	大规模土石方工程		3	洞库工程	1.57 %
	其中：人工施工	1.92 %	4	补修工程	1.37 %

五、本定额中的脚手架，是按综合考虑的。其费用：一般建筑工程，按直接费 3.3 % 计算；构筑物工程中烟囱、水塔、冷却塔、贮水（油）池、贮仓五项，按直接费的 9 % 计算；其他构筑物工程，均按 3.3 % 计算；其他工程，按本定

额中的附录一“脚手架工程”相应项目计算。

六、本定额中的机械费，是指大型和专用施工机械费用，除注明者外，不论机械种类、型号、性能和施工方法，均不调整。施工中使用的中、小型施工机械，其费用综合提取：一般建筑工程，按直接费的2.5%计算；大规模土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0.8%计算。

七、本定额所列的材料，仅包括该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次要和零星材料，均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调制砂浆和混凝土用的砂子，是按天然湿度的净砂考虑的。砂子的膨胀系数，已考虑在定额内。凡石灰砂浆和混合砂浆，均是按生石灰和袋白灰综合考虑的，不得换算。

八、本定额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到施工地点的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所需的费用（包括运输损耗和施工损耗），是按正常合理的施工组织考虑的。由于工程位置变更或施工场地窄小或山区工程施工现场限制，必须进行材料二次搬运时，费用可另行计算外，其它情况均不另行计算。建筑物的层数超过五层或高度超过二十米时，应按下表增加垂直运输费用：

每100平方米超高部分投影面积

项 目	单 位	六层 (24米 以内)	七层 (28米 以内)	八层 (32米 以内)	九层 (36米 以内)	十层 (40米 以内)	十一层 (44米 以内)
		1	2	3	4	5	6
多层建筑	元	26.14	54.71	100.37	160.78	235.66	328.21
单层建筑 (构筑物)	元	18.26	38.51	81.02	113.11	165.91	227.88

注：计算超高垂直运输增加费用时，单层建筑（构筑物）以高度为准；多层建筑物以层数为准。但多层建筑物层数不足6层而高度在20米以上时，则以高度为准。

九、本定额中的木材和木制半成品，从加工厂到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已包括在定额内，其它材料的场外运输费用，均包括在材料预算价格内。

十、工程因抗震或特殊要求，设计与定额不符时，可按设计要求予以增加。*增加*

十一、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标号、骨料材质及粒径如与设计要求不同时，可按附录二换算。

十二、本定额中的砂浆和混凝土半成品制作单价（即配合比表中的单价），不包括人工费和水费，其费用已包括在各自相应的定额项目内。

十三、施工用水是按自来水考虑的，如无自来水，需采用其他方式供水时，水费按实计算。

十四、施工中用的线杆、龙门板桩、靠尺板等，费用已包括在施工管理费内。为解决其木材指标，建筑工程每1,000平方米按0.4/立方米木材计取；构筑物工程，每10万元按0.1立方米木材计取。

十五、本定额中凡带有（ ）者，表示其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如与实际价格的单项比较，正负超过5%以上者，可调整其差价。定额中带有※者，表示该材料的价值未计算在该项定额中，应另行计算。凡安装定额中，未列有成品、半成品或材料数量的，其安装成品或半成品的损耗，已包括在制作定额内。

十六、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以下”、“小于”、

“不足”字样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外”、“以上”、“大于”、“超过”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七、本定额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在全省试行。电气和水暖工程，仍暂按一九七二年《辽宁省建筑工程定额》中的第十七分册（电气工程）和第十八分册（水暖工程）执行。

建筑面积计算方法

一、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若建筑物内带有部分楼隔层或带有墙（柱）及屋顶板的小屋时，此部分亦应单独计算建筑面积，并入总建筑面积内。

二、多层建筑的建筑面积，按各楼隔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每层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三、单层多跨工业厂房，如需分别计算边跨、中跨建筑面积时，按下列方法计算：

1、边跨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中柱中心线至侧墙外表面的距离计算。

2、中跨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两柱中心线间的距离计算。

四、建筑物的外廊面积：

1、无盖无柱的挑外廊，按外廊的投影面积的50%计算。

2、外廊顶层有盖，增算顶盖投影面积的50%。

3、有柱外廊，按外廊投影面积的100%计算。

4、无柱外廊底层有地面铺装时，增算铺装面积的50%。

五、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包括不保温的门斗）、